

#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言展

電話：22289111-29610

電子信箱：seed1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徵字第1130031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20000A\_1130031904\_ATTACH1.pdf、  
387020000A\_113003190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自明（114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5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  
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3日台內役字第1131162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4年1月1日起，民國95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，點選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，將獲核准出境，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，並應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請本府教

人文課 收文:113/12/05



A81130048182 有附件





育局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宣導，並請區公所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兵員徵集科

電子公文  
2024/12/05  
12:53:37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3